

木兰县统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,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;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统计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: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人民政府办公楼 115 室,邮编:151900,电话 0451-5718264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,我局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,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规程,加强政务信息生命周期管理,建立常态化解读回应机制,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。主动公开了统计有关的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、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 4 条。全年每季度及时通报全县经济运行情况。截止 2021 年我局暂没有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。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专人负责，分管领导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安排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集约化改版升级，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公开网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设立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互动交流、信息发布等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，强化人员力量配置。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市县政务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，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六）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。把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在局信息公开推进会上集中学习贯彻新《条例》，各专业人员开展自主学习宣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频次和深度不够，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偏少，针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主动回应不够等；二是公开方式比较单调，主要以文字形式公开，缺乏用图表等其他公开方式；三是公开内容不够宽泛，主要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其他统计工作动态及亮点公开较少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深入学习贯彻新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政府信息质量；二是突出重点，体现特色，增强统计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三是不断丰富公开的方式和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统计工作动态；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。